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31號

聲 請 人 周倩如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來富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吳來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周倩如為被繼承人之前媳婦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核其身分，並不符合上開遺產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